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4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玉鳳、黃韋翔、黃韋淇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7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迄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珮喬